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7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北關稅局已全面檢視旅客行李檢查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，並積極改進相關作業措施。</p> <p>二、以機動指派關員值勤儀器檢查檯方式，避免事先排定致生關說情事；禮遇通關案件，將依風險管理機制，加強過濾施行檢查。</p> <p>三、以錄影設備記錄執勤狀況、利用電訊設備增進執檢效率、關員執勤情形詳加記錄、設簿登記落實督導及加強外部查核等具體改進方案。</p> <p>四、日後辦理所屬輪調作業，除應核實辦理外，將更審慎檢視個案情況，避免在同一單位任職過久之情形發生，該局將加強考核。</p> <p>五、將積極提升關員取得輻射安全證書比率、成立「X 光事務小組」(名稱暫定)，統合該局輻射安全…等事宜外，對於查獲之案例，亦將即時進行案例探討，並隨時進行勤前教育訓練。</p> <p>六、唐員業由原任股長職務降調為非主管職務並予記 1 大過；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將唐員移付懲戒，俟經一審判決後，即重行審議是否先行停止唐員職務；受唐員關說事證明確之關員姜 0 如，予申誡 1 次；擔任唐員之直屬及次屬主管包括股長王 0 德、課長鄧 0 正及組長林 0 堂各申誡 1 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3、2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